

股票代码：601598

股票简称：中国外运

编号：临 2019-031 号

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下属企业收到应急管理部门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下属中外运久凌储运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天津久凌”）于近日收到天津市滨海新区应急管理局下发的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（（津滨）应急罚告[2019]94号），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相关事故情况

2018年10月28日，位于滨海新区大港经济开发区安和路的天津久凌大港仓库发生火灾，过火面积23,487.53平方米，事故未造成人员伤亡。公司已在2018年度财务报表中计提相关预计损失7,000万元人民币。根据天津市应急管理局近期调查，本次火灾事故直接经济损失（不含事故罚款）约8,944.95万元人民币。

二、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的相关内容

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主要内容如下：

天津久凌存在仓储场所用电管理不到位、违规设置建筑消防设施控制状态、消防控制室部分值班人员无证上岗、未及时消除火灾隐患等问题，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。

天津久凌以上行为违反了《仓储场所消防安全管理通则》（GA1131-2014）第8.10条、《建筑消防设施的维护管理》（GB25201-2010）第5.2条第1款及第3款、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的通知》（国办发[2017]87号）第15条第3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第16条第1款第5项的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（2014）》第一百零九条第（三）项的规定，天津市滨海新区应急管理局拟对天津久凌作出罚款420万元人民币的行政处罚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及整改措施

本次事故未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及业绩造成重大影响。

事故发生后，公司积极配合政府部门进行应急处置，并加强对下属子公司生

产经营管理的督促及指导，落实下属子公司消防安全主体责任，全面排查治理消防安全隐患；加强员工消防安全意识，防范类似事故再次发生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五月三十日